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5-02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基金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

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